

جوڭگو كومۇنىستىك يارتىيسى شىخەنزە داشۆ كومىتېتى ھۆججىتى

中国共产党 石河子大学委员会文件

石大党发〔2018〕24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党委贯彻落实〈高校 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校直属、附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后勤管理处党委，离退休工作处党委，机关党工委，机关各部门：

《石河子大学党委贯彻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已经校党委全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23日



石河子大学党委贯彻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工作方案

一、任务分解

（一）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 高校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措施并抓好落实。

责任领导：党委书记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协助单位：宣传部

相关要求：

（1）2018年5月底前，制定贯彻措施；

（2）长期贯彻落实。

2. 高校党委要健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明晰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并于2018年6月底前报地方党委和主管部委备案。

责任领导：党委书记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相关要求：

(1) 2018年5月底前，健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修订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

(2) 2018年6月底前，上报兵团党委和教育部；

(3) 长期贯彻落实。

3.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

责任领导：党委书记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相关要求：

(1) 2018年5月底前出台制度；

(2) 长期贯彻落实。

4. 学校党委要结合年度考核向地方党委和主管部委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责任领导：党委书记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相关要求：

(1) 每年年底前，向兵团党委和教育部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

(2) 长期贯彻落实。

5. 高校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在党委集体领导下开展工作，建立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书记和校长要带头增进班子团

结，带头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维护者和实践者。

责任领导：党委书记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相关要求：

(1) 2018年6月底前，出台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

(2) 长期贯彻落实。

(二)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6. 高校党委要突出政治建设，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责任领导：党委书记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协助单位：党委宣传部

相关要求：

(1) 2018年6月底前，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等相关制度；

(2) 长期贯彻落实。

7. 学校领导班子每年要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对照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求，对照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要求，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责任领导：党委书记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协助单位：组织部

相关要求：长期贯彻落实。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好班子成员，选拔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教育规律、品行作风优良的干部到学校各级合适的岗位。严守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责任领导：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责任单位：组织部

协助单位：纪委

相关要求：长期贯彻落实。

9. 高校党委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反“四风”，对公款吃喝、违规出国、滥发津补贴、学术造假等问题露头就打，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高校领导干部要带头加强调查研究，带头廉洁自律，发挥“头雁效应”，推动形成党风正、校风清、学风好的校园生态。

责任领导：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责任单位：纪委

协助单位：组织部、人事处、计财处、科研处

相关要求：长期贯彻落实。

（三）加强高校院（系）党建工作

10. 高校党委要指导院（系）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

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2018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责任领导：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责任单位：组织部

协助单位：各学院党委

相关要求：

（1）2018年5月底前，组织部起草制定规范学院领导体制的相关制度；

（2）学院党委制定常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

（3）长期贯彻落实。

11. 突出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

责任领导：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责任单位：组织部

相关要求：长期贯彻落实。

12. 院（系）党组织要制定具体办法，在教师引进、课程建

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责任领导:各联系学院的校领导,各学院党委书记

责任单位:各学院党委

协助单位: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
科研处

相关要求:

(1)2018年9月底前,各学院党委出台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报学校各相关部门审核;

(2)长期贯彻落实。

13.院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师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

责任领导:各联系学院(分管部门)的校领导,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

责任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

协助单位:党委组织部

相关要求:

(1)2018年5月底前,建立师生党支部责任清单;

(2)2018年9月底前,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3) 长期贯彻落实。

14. 院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师生支部、取得实际成效。

责任领导：各联系学院（分管部门）的校领导，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

责任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

相关要求：

(1) 2018年5月底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全覆盖；

(2) 长期贯彻落实。

(四) 加强高校师生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15. 高校党委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师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责任领导：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责任单位：组织部

协助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

相关要求：

(1) 2018年10月底前，组织部起草制定学校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建设相关标准；

(2) 长期贯彻落实。

16. 院级党组织每年年初要对所属师生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按规定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抓好党支部按期换届。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后进党支部，集中转化提升达标。

责任领导：各联系学院（分管部门）的校领导，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

责任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

协助单位：组织部

相关要求：

（1）2018年5月底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办法，并报组织部备案；

（2）2018年6月底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的实施办法，并报组织部备案；

（3）每年1月10日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对本年度师生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并报组织部备案；

（4）每年1月10日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完成党支部年度工作考核，确定一定数量后进党支部并进行集中转化达标，相关情况报组织部备案。

（5）长期贯彻落实。

17. 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3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每年对党支部书记

记进行 1 次全员培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的学习提高。

责任领导：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责任单位：组织部、党委党校

协助单位：各学院党委

相关要求：

(1) 2018 年 5 月底前，组织部起草制定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办法；

(2) 每年 11 月底前，党委党校完成党支部书记全员培训；

(3) 各学院党委按要求选配学生党支部书记；

(4) 长期贯彻落实。

18.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显现出来。

责任领导：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责任单位：组织部

协助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

相关要求：

(1) 按照上级要求，组织部起草制定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相关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认真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显

现；

(3) 长期贯彻落实。

19. 以院级党组织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推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经常化，坚决防止组织生活中搞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

责任领导：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责任单位：组织部

协助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

相关要求：

(1) 2018年5月底前，起草制定党支部“固定党日”活动制度；

(2)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组织实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并加强对支部“三会一课”的指导、检查；

(3) 长期贯彻落实。

20.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责任领导：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责任单位：组织部

协助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

相关要求：

(1) 2018年6月底前，组织部起草制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相关制度；

(2)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负责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及组织关系在本单位的校领导参加支部生活的组织；

(3) 长期贯彻落实。

21.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责任领导：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责任单位：组织部

协助单位：团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

相关要求：

(1) 2018年5月底前，团委负责修改完善“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相关制度；

(2) 2018年6月底前，组织部负责建立健全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

(3) 长期贯彻落实。

22. 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要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

责任领导：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责任单位：组织部

协助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

相关要求：

（1）2018年6月底前，组织部起草制定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管理工作相关制度；

（2）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负责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对失联党员、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负责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的管理、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

（3）长期贯彻落实。

（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23. 落实高校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制度，具体指导推动。

责任领导：党委书记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协助单位：组织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

相关要求：

（1）党委办公室负责学校党委领导班子联系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工作的组织开展；

（2）2018年9月底前，组织部负责起草制定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院级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制度；

(3) 2018年9月底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制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

(4) 长期贯彻落实。

24. 持续推进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师生党支部书记向院级党组织述职，院级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学校党委书记向地方党委述职。要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责任领导：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组织部

协助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

相关要求：

(1) 党委办公室负责学校党委书记向兵团党委述职的相关工作；

(2) 组织部负责指导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确保全覆盖；并负责组织院级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的组织工作；

(3)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组织开展所属师生党支部书记向院级党组织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4) 长期贯彻落实。

25. 强化党建工作保障，配齐建强高校党务工作队伍，每个

院(系)要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

责任领导: 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责任单位: 组织部

相关要求: 长期贯彻落实。

26. 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

责任领导: 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责任单位: 组织部、校党委党校

相关要求:

(1) 2018年10月底前,建立党务工作者培训制度;

(2) 每年11月底前,完成年度党务工作者轮训;

(3) 长期贯彻落实。

27. 保证师生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

责任领导: 各联系学院的校领导,各学院党委书记

责任单位: 各学院党委

相关要求:

(1) 严格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各学院党委在确保党支部必要的工作经费基础上,要为每个教师党支部给予不少于2000元/年,学生党支部不少于1200元/年的自主活动经费;

(2) 长期贯彻落实。

28. 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健全

保障激励机制，使他们干事有动力、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责任领导：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

相关要求：

(1) 2018年10月底前，组织部牵头建立健全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制度；

(2) 长期贯彻落实。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和兵团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校党委的部署要求，统一思想，迅速行动，针对重点任务，一项一项研究，一项一项落实，扎实推进28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 强化督查指导，压实工作责任。方案下发后，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部署，严格按照要求，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限责任，确保工作实效。校、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深入院系和师生，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检查，分析解决问题，确保指导到位、督查到位、落实到位。

各单位各部门推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实行一月一报制度，每月25日前报校党委组织部，联系人：王曙光、联系电话：2058098。